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有的資料及本集團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相對於去年同期之盈利，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上述虧損並未計及7,800萬港元可換股債券及相關利息，尤其是該筆款項是否應予撥回或留存於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中。

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轉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主要是由於缺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解除綜合入賬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價值約17.66億港元的一次性非現金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價值約1.29億港元的收益。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盈利警告公告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尚未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予更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而刊發的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 僅供識別